

东华大学

东华科〔2025〕1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 2025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30日印发

东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鼓励师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管理水平和运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质量优先原则。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把高质量贯穿学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二）突出转化导向原则。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三）强化政策引导原则。发挥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政策和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指学校所有的受法律保护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一）专利权；（二）软件著作权；（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由合同约定的学校享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机构、全体教职工、学校聘用人员、各类学生以及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条 学校全体教职工、聘用人员、各类学生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六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在校期间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七条 跨单位（出国）学习、进修、合作的学校人员在校外学习和工作期间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学校和接收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未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未有明确约定的，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八条 与国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技开发和研究时，应由学校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就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订立具体条款。

第九条 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因各种原因与学校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后 1 年内产生的与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由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等有关部门，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与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加强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健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保护和管理；

（三）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学校与合作单位、学校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工作；

（五）培训知识产权管理骨干，开展知识产权管理研究；

（六）组织、确定并办理专利的申请、维持、价值评估和放弃等事务；

（七）组织和推进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让、许可与实施，协助调解、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八）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或讲座，增强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九) 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备案;

(十) 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人员在科学的研究过程中,特别是科研任务完成后,凡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进行登记以便讨论决定是否申请专利。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应当优先申请专利,再以发表论文、技术交流或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学院(部、中心)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承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对依托的项目信息进行声明。学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无形资产入账管理。入账手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成立学院(部、中心)专利申请评估小组,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以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逐步推广到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

第十六条 专利相关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支付，具体包括（一）申请费（申请费、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等）；（二）实质审查费；（三）专利代理费；（四）专利年费等。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围绕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优化科技创新，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学院（部、中心）及教师考核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授权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

第十九条 学校拨款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用于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二十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防专利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对于不宜公开的科技成果，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作为专有技术予以保护。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部、中心）及任何个人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使用、许可、转让学校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应当及时向学院（部、中心）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专利申请而未及时申请，并由此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害的，将追究成果完成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中列举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未获得学校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为非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学校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本办法与上位文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上位文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东华科〔2020〕7号）同时废止。